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君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宏

訴訟代理人 高守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
民國114年2月8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
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
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214號	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
1	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彭萬源	京城銀行 桃園分行	113年7月15日	1,326,604元	3048621	君震營造 有限公司